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FCCC/CP/1998/L.4
9 November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方会议

第四届会议

1998年11月2日至13日，布宜诺斯艾利斯

议程项目4(h)(一)

审查各项承诺及公约其他条款的执行情况

与履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研究和系统观测(《公约》第4条
第1款(g)项和第5条)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的建议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第九届会议决定，建议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研究和系统观测

缔约方会议，

忆及《公约》第4条第1款(g)、(h)项和第5条，以及缔约方会议第8/CP.3号决定，

审议了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有关建立气候系统观测网的文件¹,

赞赏地注意到世界气象组织全球气候观测系统秘书处代表参加气候议程的各组织编写并协调的关于全球气候观测系统充分与否问题的综合报告,

注意到报告的结论, 在很多情况下, 全球和区域覆盖不足,

注意到报告中提出的建议, 建议改善全球气候观测系统,

注意到参加气候议程的机构和其他方面目前支持全球气候观测系统的工作, 包括它们对能力建设作出的贡献,

承认各国对全球气候观测系统作出了重要贡献,

1. 敦促缔约方响应参加气候议程的机构提出的要求, 在全球气候观测系统及其伙伴方案提供的信息基础上, 执行有系统的观测方案, 包括制定具体的国家计划;

2. 敦促缔约方进行自由而不加限制的资料交换, 满足《公约》的要求, 承认有关的国际和政府间组织对资料交换的不同政策;

3. 敦促缔约方积极支持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 使它们能够收集、交换和利用资料, 满足地方、区域和国际上的需要;

4. 敦促缔约方加强帮助各国掌握和利用气候资料的国际和政府间方案;

5. 敦促缔约方积极支持国家的气象和大气观测系统, 包括测量温室气体, 保证在世界天气监视网和全球大气监视网的基础上被确定为全球气候观测系统网点, 满足《公约》基本要求的观测站, 能够充分发挥作用和采用最佳做法;

6. 敦促缔约方积极支持各国的海洋学观测系统, 保证支持海洋气候观测的全球气候观测系统和全球海洋观测系统网点得到落实, 并在可能的范围内支持增加海洋观测点的数目, 特别是在偏远地区, 并建立和维持基准网站;

7. 敦促缔约方积极支持各国的地面网, 包括观测计划, 根据全球气候观测系统和全球陆地观测系统气候优先问题, 收集、交换和保存陆地资料, 特别是水气、低温层和生态系统的观察;

¹ FCCC/CP/1998/7,FCCC/CP/1998/MISC.2。

8. 请缔约方在有关研究和系统观测的报告中，作为附件一缔约方国家来文的一项内容，或非附件一缔约方根据情况提出的来文，提出有关它们国家在参加全球气候观测系统方面国家计划和方案的情况；

9. 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与参加气候议程的各机构磋商，以附件一缔约方第二次国家来文中提供的资料，和根据情况非附件一缔约方第一次国家来文提供的情况为主要依据，向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通报有关观测网、遇到的困难等方面的情况，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为扭转观测网情况变坏提供财政支持的选择；

10. 请参加气候议程的机构与全球气候观测系统秘书处磋商，开始一项政府间进程，解决需要采取行动的优先问题，改善《公约》要求的全球气候观测系统，并与公约秘书处和其他有关组织磋商，确定提供财政支持的近期、中期和长期选择；并请秘书处向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第十届会议报告结果。

-- -- -- -- --